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93号

当事人：乌苏市凯顺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970K46P

经营场所：乌苏市哈图布呼镇特格里克布拉格村 08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代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联系地址：乌苏市哈图布呼镇

2024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电话举报来到乌苏市凯顺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正常开展机动车检测工作，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代 不在现场，委托公司负责人胡 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该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该公司检测办证大厅电脑上调取群众举报车辆渝 D56561 重型自卸货车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该报告中记载渝 D56561 重型自卸货车初次登记日期：2018年3月15日，整备质量（Kg）：15130，机动车检验报告中空车质量（Kg）：15642，标准限值：13617-16643，结果判断：合格。该公司型号：CTZZ-15-4 轴（轮）重仪和型号：CTZZ-15F 轴（轮）重仪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执法人员与该公司胡长凯共同对渝 D56561 重型自卸货车再次进行线上检测空车质量，检测结果为：17830Kg。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6月21日立案，并指派张建辉、崔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6月24日调查终结。

经查，根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38900-2020）6.8.1.2“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2015年3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货车重中型挂车的空车质量与机动车注册登记时记载的整备质量技术参数相比，误差应满足：重中型



货车、重中型挂车不超过 $\pm 10\%$ 或 $\pm 500$ 公斤”的规定。该公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记载渝D56561重型自卸货车初次登记日期：2018年3月15日，整备质量(Kg)：1513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空车质量(Kg)：15642，标准限值：13617-16643，结果判断：合格。经执法人员与当事人共同对渝D56561重型自卸货车再次进行线上检测空车质量，检测结果为：17830Kg，超过误差值1187公斤。经调查确认，该公司空车质量与机动车注册登记时记载的整备质量技术参数相比，超过误差标准值范围系该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存在轴重流程未检测完就出检测数据造成，反映出该公司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管理不严，未规范检验从业行为。该公司已构成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属于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机动车检验检测能力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违法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违法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3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6月6日执法人员对乌苏市凯顺机动车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违法事实；

8、提取的车辆渝D56561重型自卸货车机动车安全技术检



验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违法事实。

9、授权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受委托人的委托权限。

1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 1 份，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要求、以及检验结果判定的标准。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93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和第二款第三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该公司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案件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该公司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该公司减轻行政处罚。

对该公司出具不实检验报告的行为，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的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6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